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昌达”）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不低于 8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华昌达全资子公司华昌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LLC（系公司全资控制的美国公司）及上海垚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迪迈威（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华昌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上海垚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Dearborn Holding Company,LLC 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9 年 1 月 30 日，华昌达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十堰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目前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实际出资，拟新设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在计算本

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进行计算。但由于本次交易已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之标准，故上述累计计算指标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